

· 中西文化 ·

《馬禮遜回憶錄》的問題

蘇 精

[提 要] 英國人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是第一位來華的基督教傳教士,他過世後由遺孀編纂出版的《馬禮遜回憶錄》(*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長期被視為相關研究領域的重要文獻。但從編者對史實與文獻的篩選、對馬禮遜原文的改動、所採用的檢查手法,以及敘述與評論等四個角度來看,本回憶錄存在諸多問題,研究者利用時須審慎辨別,以免受其誤導。

[關鍵詞] 馬禮遜 《馬禮遜回憶錄》 中國基督教 中西文化交流

[中圖分類號] B979; K2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6) 01 - 0085 - 11

英國人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是第一位來華的基督教傳教士,也是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人物。他於 1807 年來華,主要居住在廣州與澳門兩地,傳教以外又長期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翻譯,至 1834 年病逝於廣州。他在華 27 年間,完成基督教《聖經》的中譯、第一部中英字典的編纂、馬六甲英華書院的創辦等重要工作,具有相當獨特的歷史地位。

馬禮遜過世後,由其遺孀編成《馬禮遜回憶錄》一書^①,於 1839 年出版,篇幅 1,094 頁,加上附錄 87 頁,合計達 1,181 頁。回憶錄的內容大致以編年方式,大量收錄其個人日誌、來往書信、會議記錄與年報等史料,加上串聯各史料之間的編者敘事和評論而成。在回憶錄序言中,編者表明其編輯目的在於以簡明的事實準確呈現馬禮遜的個人特質,並強調其敘事秉持“忠實”與“簡潔”兩項原則,不會借助修飾潤色以添增該書的份量。^②本回憶錄出版至今 180 餘年來,始終是研究馬禮遜、中國基督教史、中西文化交流史,以及漢學發展史等諸多領域的重要史料來源。

儘管如此,本回憶錄的內容卻有不少問題,且幾乎都出自做為編者的馬禮遜遺孀。她是馬禮遜的第二任妻子,兩人在馬禮遜回英休假期間於 1824 年 11 月結婚。^③她的家世、教育背景和工作經歷都已難以考知,但倫敦會檔案中存有幾封她寫給該會秘書的親筆信,其中之一表示許多人都認為馬禮遜的回憶錄應由家人編輯才是,因此她決定承擔這項任務,接著她認為家中已有許多馬禮遜留下的史料,也希望倫敦會提供相關文獻作為編輯之用。^④這封信顯示她為亡夫編輯回憶錄的用心和自信,而且她能掌握運用的史料幾乎全是第一手的性質,她的身份更使得本回憶錄具有高度權威性,再加上前述她在回憶錄序言中宣示的編輯目的與原則,這些因素都使本回憶錄的內容顯得無可置疑。然而,很可能由於她不具歷史學或編輯專業背景,回憶錄中經常出現不當乃至錯誤的編輯作

為,包含四類問題:

(一)史事與史料的取舍。回憶錄疏漏了一些重要的史事與史料,卻選用了一些意義不大的史料,甚至還有同一件史事和史料重複出現的情形。

(二)改變馬禮遜的原文。回憶錄大量引用馬禮遜的原文,並加上引號,編者卻經常改寫其內容,甚至大幅度地任意拼湊重組、增加或刪除原文的內容等。

(三)編者的檢查手法。編者為維護馬禮遜的完美形象,也為了避免編者自己和馬禮遜原文涉及人物的尷尬,經常刪節改寫原文。

(四)編者的敘事或評論。編者與馬禮遜婚後共同生活九年多,但其中一半時間兩人分別居住在廣州與澳門兩地,編者或許對馬禮遜婚前的生活不夠熟悉,因此在敘事或評論時屢次出現錯誤。

以上所述的取舍、改變、檢查和錯誤等問題,只有通過比對編者當年所依據的文獻底本,才能揭示其真相。這些底本主要有兩類:一是馬禮遜所屬倫敦傳教會檔案中的相關內容,目前收藏在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且已製成縮微膠片,可供查照比對;一是當年馬禮遜家藏的私人來往書信和日誌等,目前只有少數收藏在倫敦衛爾康圖書館(Wellcome Library),絕大部分已無從蹤跡,因此本文的內容主要是比對倫敦會檔案所得的結果。

一、史事與史料的取舍

關於馬禮遜的史料頗為豐富,從其個人日誌、往來書信、著作,以及倫敦會檔案與各類書刊報道等,所在多有。回憶錄的編者序言中說明,編撰過程中既參考了大量馬禮遜家藏文獻,又借用了倫敦會、英國聖經公會、宗教小冊會等機構,以及斯當東等多位好友所藏的往來書信。^⑤由此可知,回憶錄編者所掌握的一手史料極為豐富,足以從中選取能夠充分反映或彰顯馬禮遜個人特質、思想與言行的史料,這也是本回憶錄歷來備受重視的最主要因素。

倫敦會檔案中保存有馬禮遜歷年寫給該會秘書等人的書信共 270 餘件,這些是研究馬禮遜的主要史料來源。然而,回憶錄只選用其中 30 件,僅佔 11% 而已,這就不免令人產生疑問:其餘近九成(89%)未被選用的遺珠中,難道都沒有重要而值得收錄的內容嗎?進一步而言,這些僅佔 11% 的書信內容,在編入時亦遭到編者幅度大小不一的刪節。例如,馬禮遜於 1809 年 12 月 4 日所寫的信件,原文約 6,000 字,^⑥收入回憶錄時被刪去過半內容,只剩下 2,900 字(1:266-275,即第 1 冊第 266~275 頁,以下均同此)。又如 1811 年 1 月 7 日的信件,原文約 5,100 字,^⑦但遭遇更為嚴重,被編者大幅刪減約 4,300 字,僅存 700 餘字收入回憶錄(1:309-312)。

編纂傳記類史書時,因史料繁多而需要選擇刪汰本屬常態,因此上述數字並不足以說明一切。以下再舉數例,說明回憶錄應收錄卻遺漏的重要史事與史料。馬禮遜作為首位來華的基督教傳教士,其初抵中國時的見聞遭遇、感受和反應舉止,對於理解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的關係尤為重要。但令人意外的是,對於他 1807 年 9 月 4 日登陸澳門後最初三日的經歷,回憶錄竟完全沒有記載,直到他登陸的第四天(9 月 7 日),馬禮遜才出現在廣州十三行的花旗行(American Factory)住處,寫信給倫敦會司庫(Treasurer)報告自己抵達的消息(1:152)。至於前三天他究竟見過甚麼人、發生了甚麼事、他有甚麼想法與行動,這些標誌著基督教與中國最初相遇的關鍵時刻,回憶錄中竟然一片空白,毫無隻字記載。

實際上,倫敦會檔案中保存有馬禮遜登陸當晚在投宿的一家英國人經營的旅館中所寫的日誌,其中記載了他自下午四時起上岸、謁見葡萄牙總督等行程,以及因時間已晚未能拜訪斯當東等人,

遂由一位英國青年陪同遊覽澳門街景等細節。次日(9月5日)的日誌亦記錄了他帶著介紹信分別拜訪查莫斯(Chalmers)與斯當東,並簡述他們交談的大概內容。第三日(9月6日)的日誌則記述其前往黃埔,搭乘中國船隻抵達廣州,帶著美國國務卿的介紹信去拜訪美國駐廣州領事並獲熱情接待的經過。^⑧

馬禮遜不只留下最初三天的日誌,自登陸至當年底,他一直寫有日誌,持續記錄自己在廣州的生活、與中國人的接觸與感想等,共計約 22,000 餘字。這些文字是馬禮遜作為基督教在華先驅最初四個月的重要見證,加上同期他所寫的若干書信,實為中國基督教發軔階段最珍貴的史料。回憶錄竟完全捨棄不收,確是重大缺失。

另一個應收而捨棄的例證,是 1808 年夏天馬禮遜在澳門居住三個月期間的相關記載。初來華時,馬禮遜本無意“招惹”或“對抗”澳門的天主教勢力,而且他自認難以負擔澳門之行的費用。但他最終改變主意前往澳門,實因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人員為其“撐腰”。他在日誌中對此陸續有所記錄,但回憶錄卻刪除了很多相關內容。例如,早在 1808 年 3 月廣州貿易季結束,商館人員即將移居澳門前,大班羅伯賜(John W. Roberts)曾特地探訪馬禮遜,勸他前往澳門避暑,並願意代為安排住所。^⑨但回憶錄卻未收錄羅伯賜勸馬禮遜這件事。

1808 年 6 月 3 日馬禮遜抵達澳門後,羅伯賜即邀其於 4 日共進早餐,並參加商館慶祝英王生日的宴會,澳門總督及高級官員亦在場。兩日後,馬禮遜在商館醫生皮爾遜(Alexander Pearson)陪同下,依禮晉見澳門總督和法官。6 月 10 日,大班拜訪馬禮遜,表示自己了解他正在學習中文並計劃編纂字典。當馬禮遜提及數位商館人員借書供其參考時,大班認為此係應當,並稱所有人都應盡力相助。6 月 11 日,皮爾遜醫生轉達大班之意:只要馬禮遜同意,商館願提供澳門與廣州各一處住所供其研讀中文;不僅如此,字典成稿後,大班願意協助出版。馬禮遜也表示接受。^⑩這種種善意與協助,對身為傳教士的馬禮遜而言是極為重要的支持行動,也很可能大班等人藉此向葡澳當局表明不要為難馬禮遜之意。

可是,回憶錄所收馬禮遜日誌內容,從他 6 月 4 日抵達澳門住處後,便憑空直接跳至同月 13 日描述中國人迎神遊街的景象(1:225),完全捨棄了 5 日至 11 日之間大班等人的上述行動。難道編者認為迎神遊街比大班等人的上述支持更重要?也許編者認為迎神遊行更能吸引英國讀者對異國風情的興趣,因而作此取捨。

史料選擇既有遺珠之憾,編者是否亦收錄了本不必要的史料?答案是肯定的。1823 年 11 月 10 日,馬禮遜致函倫敦會,^⑪以近 2,000 字篇幅高談闊論在馬六甲建立“傳教士社區”(missionary community)的構想,主張除傳教士外,另派駐協助的傳道人、基督教書刊作家、學校男女教師等,形成一個社區,由資深傳教士領導管理,並論及人員招募等事宜(2:219-223)。回憶錄也不惜以五頁篇幅幾乎全文照登。然而頗具諷刺意味的是在此信撰寫前不久,馬禮遜才赴馬六甲處理原佈道站負責人米憐(William Milne)病逝的善後問題,而米憐之死與馬禮遜多年來強勢領導下的恒河域外佈道團(Ultra-Ganges Mission)因內訌而分崩離析大有關係。在此背景下,馬禮遜未從中汲取教訓,反而興致勃勃地高談與恒河域外佈道團性質相近的“傳教士社區”,不僅過於烏托邦式理想化,時機也不妥當。當時倫敦會正為恒河域外佈道團分裂而痛心,絕無可能採納此建議。這也是馬禮遜唯一一次提及“傳教士社區”,此次高談闊論在馬禮遜的生平中沒有積極意義和影響,也無收入回憶錄的必要性,再對照前述應收卻棄而不用的一些實例,不免令人懷疑回憶錄編者對史事與史料的取捨能力。

本回憶錄在內容取舍上還有一處令人訝異的疏失：同一史實與相關史料竟在不同敘事節點重複出現。馬禮遜創辦的馬六甲英華書院自 1827 年起獲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 (The Straits Settlement) 經費補助，每月 100 銀元，即每年 1,200 銀元。三年後，因海峽殖民地行政地位下調，人員縮編，經費縮減，對各學校的補助隨之終止，英華書院遂自 1830 年起失去此項補助。所幸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大班馬治平 (Charles Marjoribanks) 素來敬重馬禮遜，聞訊後經商館決策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決議，於 1831 年 1 月 7 日通知馬禮遜，廣州商館將接續提供此項補助。然而，回憶錄先於 1820 年的敘事中記載此事，並收錄商館通知全文，佔一頁多的篇幅 (2:64-65)；不料在 1831 年的敘事中，竟再次出現此事及通知全文 (2:446-447)。不僅如此，先後兩處所引通知內容雖意思相同，文字卻存在出入。既然同屬一份文件，且都加了引號，內容文字豈可有別？這種重複與差異，顯然係編者疏忽所致。

二、改變馬禮遜的原文

《馬禮遜回憶錄》所載內容，絕大部分採錄自第一手史料。第一手史料貴在存真，可是本回憶錄在以引號直接引用馬禮遜的原文時，屢有改動，包括變更人名、日期，以及裂解原文再行拼湊重組等現象，導致原文的意義發生改變，甚至出現錯誤。

(一) 改變人名與日期

馬禮遜在 1808 年 7 月 5 日的日誌手稿中寫道：“今天從印度孟買來了 14 艘船，帶來泰勒 (Taylor) 弟兄給我的一封信。”^⑫回憶錄先將日誌日期改為 1808 年 6 月 5 日，又將發信人由 Taylor 改為 Thomas (1:227)。馬禮遜手稿字跡清晰，雖 Taylor 和 Thomas 皆以字母“T”開頭，或可歸為編者一時手誤，但下一個實例則很難視為編者的無心之失。

1813 年 7 月 4 日，第二位來華傳教士米憐抵達澳門，回憶錄記載馬禮遜曾書面請求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大班羅伯賜 (Roberts)，准許米憐以翻譯助理的名義留在中國一段時期，但未獲得同意 (1:366-367)。可是馬禮遜日誌手稿明確記載其求助對象為益花臣 (Elphinstone)，而非羅伯賜。^⑬Roberts 與 Elphinstone 之名天差地遠，馬禮遜的筆跡亦清晰可辨，編者實在不可能誤認，何況就在馬禮遜向益花臣求助的日誌前一段文字中，已提及羅伯賜不再擔任大班，自不可能是其求助對象。編者卻非要如此張冠李戴，就不免令人懷疑，或因益花臣出身貴族閥閱世家，其父威廉·益花臣 (William Elphinstone) 為第十五代世襲公爵 (Lord)，且長期擔任東印度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家族勢力龐大；加以回憶錄編纂時益花臣仍然健在，直至 1854 年才過世，^⑭編者或為避免尷尬，遂將求助對象改為羅伯賜。

另一處人名錯誤涉及馬禮遜自紐約來華所乘船只的船長姓名。船長本為布萊克曼 (Blake-man) (1:182)，編者卻在另一處誤作“Remittance” (1:131)，事實上“Remittance”是他先前從倫敦到紐約所乘的船名 (1:93)。以上皆屬任意更改人名的例子。

至於回憶錄更改馬禮遜原文日期的例子，如 1822 年 11 月 12 日馬禮遜致函倫敦會秘書，回顧自己來華十五年的工作與成果。^⑮回憶錄收錄了這封信 (2:180-185)，其中提及同年 12 月 8 日他“曾經”前往黃埔向當地外國水手講道 (2:183)。但 11 月 12 日的信，怎能以過去式談論未來 12 月 8 日發生的事？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不僅如此，回憶錄的附錄中載有馬禮遜於 1822 年 9 月 25 日所撰關於改善來華外國水手道德與生活的文字 (2:appendix 43-45)，其遺孀於文末加注，亦提及馬禮遜於同年 12 月 8 日向水手講道一事。比對馬禮遜手稿可知，他在 1822 年 11 月 12 日所寫的信中，字

跡清晰地記載講道日期為 11 月 3 日,也就是他寫信的九天前,這就澄清了回憶錄中的日期混淆。只是他的遺孀何以兩度硬要錯誤地將 11 月 3 日改為未來的 12 月 8 日,實在令人費解。

還有一個看似微不足道的例子,卻能凸顯直接引文不可任意改變的原則。1811 年 1 月 7 日,馬禮遜致信倫敦會,請求增派傳教士來華,或派往馬來半島的檳榔嶼,以建立輔助佈道站。^⑥但回憶錄中於“檳榔嶼”之後卻多出“或爪哇”(or Java)(1:309)。經查,原來馬禮遜這封信寄到倫敦後,被收入兩年後(1813)出版的《倫敦會紀錄》(*Transactions of the Missionary Society*),^⑦再由馬禮遜遺孀收入回憶錄。問題在於,1811 年 1 月馬禮遜寫這封信時,爪哇尚為荷蘭的殖民地;到了同一年 9 月英軍佔領爪哇而成為英國的殖民地。此時信已寄達英國,倫敦會處理完這封信後,將內容刊登於 1813 年的《倫敦會紀錄》,編輯在信中自行加上“或爪哇”字樣,看似很自然的順手而為,卻混淆了時空,實為畫蛇添足的錯誤之舉。

(二) 裂解與拼湊重組原文

若以為編者更改人名或日期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則以下幾個事例可能會讓人瞠目結舌。回憶錄中大量以引號直接引用馬禮遜的原文,編者卻經常大幅度予以裂解後重組,以致內容失真。例如,馬禮遜 1808 年 4 月 25 日的日誌(1:208-209),約 270 個字,包含三項記事:中文印刷、珠江河南島上的茶樹與塔樓、中國人拜廟抽籤與解籤。也就是說馬禮遜在一天的日誌中,不分段接連記了三件事,看起來似乎沒有什麼差錯。

問題是這三件事分別取自 4 月 25 日、5 月 2 日及 5 月 3 日的日誌手稿。^⑧三者彼此本無關聯,卻硬是被編者從各自原來的日期中抽出,再拼湊為 4 月 25 日的“新”內容,而且捨棄了 4 月 25 日原有關於孔子與孔廟的大段文字,其字數甚至遠多於拼湊的部分。編者並未說明為何要如此拆解、重組並捨棄原文。

1817 年 9 月 4 日馬禮遜寫給倫敦會秘書的信(1:475-479),是裂解再拼湊重組而改變原文內容的代表作之一。此信為馬禮遜抵華十周年之際所寫,他在信中總結這段期間的成果並抒發感想。手稿全信約 2,300 字,^⑨包含正文與附記(P. S.)兩部分。附記原稿 900 餘字,在回憶錄中被大幅刪減至 203 字,內容卻包含六件事之多,其中五件事各僅一至三句不等,都是從原附記的內容拼湊而來,也不按原來的順序,文字也經過編者改寫;第六件事篇幅最長,獨佔 109 字之多,卻是從信件正文摘錄而移至附記。此種編排挪移刪減的道理何在? 回憶錄的讀者若知悉附記這 203 字的原來樣貌,必會懷疑編者可以如此“操刀”嗎?

另一篇離奇的拼湊重組代表作,是 1811 年 1 月 7 日馬禮遜寫給倫敦會的信。^⑩原信長達 5,100 餘字,被編者刪減約 4,300 字,僅存 700 餘字。接著編者竟從整整一年後 1812 年 1 月 7 日馬禮遜的另一封信中,^⑪長途跋涉搬來 280 字,穿越時空放在僅存的 700 餘字之後,拼湊成約 1,000 字的內容(1:309-312),卻未作任何說明。可離奇的事還沒結束,編者又以多種方式重組這 1,000 字的內容,甚至將 1812 年 1 月 7 日信中的文句切割後插入 1811 年 1 月 7 日信的內容中,並添加一些原信沒有的內容。若非兩相對照,讀者根本不可能察覺這 1,000 字的內容竟是穿越時空拼湊而成。此種超乎正常想像的重組手法,令人嘆為觀止。其結果,與其說是收錄馬禮遜一手史料而成的回憶錄,不如說是“取材”或“改編”其原文之作品更為貼切。

同樣穿越時空限制的又一個實例,是馬禮遜 1823 年 11 月 20 日寫於廣州的信。^⑫回憶錄先收錄此信中關於梁發的部分內容(2:225-226),繼而編者四處冥搜,竟然回溯同年 4 月 13 日馬禮遜訪問新加坡時所寫之信,^⑬補入其中關於閩南話在南洋一帶的普遍性,但與梁發毫無關連的內容(2:

226)。編者將相隔七個多月，分別寫於廣州和新加坡兩地且內容無關的兩封信，串接成一封信且都加上引號，呈現給毫不知情的讀者與研究者，這簡直是近乎“玩弄”作者原稿的態度與做法了。

回憶錄所收 1832 年 11 月 9 日馬禮遜發給倫敦會的信(2:468-469)，又是一個拼湊重組的實例，但毫無邏輯可言。馬禮遜原信談及有意將健康不佳的妻子(即回憶錄編者)和年幼子女送回英國，希望倫敦會承擔船費；又表示自己傳教長達二十五年，感到歲月不饒人且家庭負擔沉重，東印度公司已拒發退休金，因此寄望倫敦會、英國聖經公會及宗教小冊會等宗教團體共同為他提供退休金。²⁴原信主題單純明確，篇幅也不足 300 字。回憶錄編者卻只取原信不到一半的內容，再拼湊其他來源且毫不相關的另外三段文字：第一段談郭實獵(C. Gutzlaff)在中國及朝鮮沿海分發傳教書刊；第二段內容蕪雜，涉及美國傳教士、傳教書刊的寫作與傳播、澳門的中國官府禁止民眾受僱為外人幫傭等事；第三段述其子馬儒翰(John R. Morrison)隨美國使節團赴安南與暹羅辦理交涉。這些四處拼湊而來的“大雜燴”篇幅遠超原信，毫無重點地沖淡了原信關於退休金的單一訴求。而且拼湊來的內容全都加上引號，冒充來自原信的直接引文。凡此種種令人瞠目結舌的編輯手法，徹底背離了回憶錄序言所標榜的“忠實”與“簡明”兩項編輯原則。

三、編者的檢查手法

許多傳記書的編者常扮演檢查者(censor)的角色，為維護傳主的形象或利益，對原文進行刪改，以避免可能引起的爭議。《馬禮遜回憶錄》的編者兼具未亡人與檢查者雙重身份，更是汲汲於此，凡她認為可能引發爭議或不利於馬禮遜形象的史料，皆不予收錄；即使收錄，也必須修改成婉轉的文辭，或者以____留白取代原來的人名。以下以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人與事為例，說明編者的檢查手法。

馬禮遜對商館的人與事一直抱有愛惡兼具的態度，此種矛盾心理源於他在商館中的特殊處境。到 1833 年為止，東印度公司擁有英國對華貿易專利權，廣州商館大班依法有權責驅逐未經公司同意來華的英國人。馬禮遜最初以美國人身份來華，商館大班同意不予驅逐。不僅如此，大班及其下屬都欽佩他來華傳教、學習中文、翻譯聖經和編纂字典的用心與勇氣，也盡力予以協助，並延攬他擔任商館中文翻譯，後晉升為中文秘書。然而，商館與公司畢竟有其體制，商館人員對馬禮遜的同情與尊重總是有其限度，而且倫敦的公司董事會始終以勉強甚至負面的態度看待馬禮遜，使他在商館中的處境一直非常尷尬而敏感。同時，他在商館的工作屬於全時專職，必須以商館的需求與利益為主，他來華傳教的初衷只能在業餘見機而行。他既得益於商館的保護、協助與資源，又苦於隨之而來的限制與干涉，這種矛盾處境自然導致其心理上的緊張、壓抑與衝突。他也屢次在書信和日誌中強烈地直率表達內心的感受，以緩解或發洩心理負擔。回憶錄的編者又如何處理馬禮遜的這些強烈言辭？她又能否實踐自己在序言中所說，要以簡明的事實正確呈現馬禮遜的個人特質？

例如，1812 年 4 月 2 日，馬禮遜致信倫敦會秘書，附寄嘉慶皇帝禁止基督教諭旨的英譯稿。回憶錄收錄了這封信和諭旨(1:334-335)，卻刪除信中 80 餘字，內容是馬禮遜對廣州商館不顧其反對將該諭旨寄回董事會表示不滿，擔心此舉會引起董事會警覺而不利於傳教。他批評商館人員雖然名義上都是基督徒，卻對傳教漠不關心甚至反對，並強調他所批評的“不是中國人，而是歐洲人”——只差明言自己指的就是英國人。²⁵

再如同樣發生於 1812 年底的另一件事。當時商館牧師出缺，大班益花臣為增加馬禮遜的收入，好意請他兼任牧師一職。依規定，商館牧師須按照英國國教會禮儀主持禮拜和講道，但馬禮遜

屬於異議教派的長老會，益花臣體諒其難處，告訴他只要合乎禮儀形式即可，講道就免了。馬禮遜則願意主持禮拜，但拒領薪水，大班只能打消請他兼任牧師提高收入之舉。馬禮遜在致倫敦會信中談及此事並直言批評，商館中參加禮拜者寥寥無幾，且眾人輕視非國教信徒；在國教會縛手縛腳的（cramped）禮儀形式下，他無法暢所欲言宣講福音，只能說些偏狹（illiberal）之事，等等。²⁶回憶錄雖收錄此信（1:355-356），卻刪除了他直言批評的文字。後世許多關於馬禮遜的論著皆依據本回憶錄，以致鮮有人知他對商館同事的批評。也就是說，回憶錄編者達到了她檢查的目的。

1813年，第二位傳教士米憐抵達澳門。為使其免遭葡澳當局驅逐，馬禮遜向商館大班求助。他在日誌中生動記載：

第二天我拜訪商館大班益花臣先生，說明米憐已經抵達，請求他允准米憐留下。大班的臉紅了一下，猶豫著說：“很遺憾人們不去請求董事會，沒有人可以獲得准許來此的。英國人來華單純就是商業性目的。因此若有人想在此成立宗教組織，中國人不會同意的；如果葡萄牙傳教士夠興旺的話，他們早就採取行動反對你了。”我沒有進一步反駁爭論，大班最後勉強同意不管這件事，也願意考慮米憐是為學習中文而來。²⁷

然而，上述記載經編者婉轉修飾後，“商館大班益花臣”幾個字不見了，改以____取代，大班的“臉紅了一下”幾個字被刪除，大班猶豫著說的幾句話也經過簡化，而葡萄牙傳教士可能的反對行動也刪除了，連“大班最後勉強同意”中的“勉強”一詞亦消失不見（1:365），於是原本鮮活生動、激動而又尷尬的戲劇性對話，變成了平鋪直敘、平淡無奇的另一幅場景。

馬禮遜無法留下米憐，因而遷怒於大班，視益花臣為“傳教的死敵”（a determined enemy），認為他總將傳教士視為自大、麻煩又好管閒事之徒，四處干涉他人信仰；傳教士就是一小撮略受教育卻無知之人，奔走世界各地製造麻煩，其實根本什麼也不懂，等等。馬禮遜又補上一句，有上述這些想法的人不在少數。²⁸馬禮遜向來嚴肅內斂，這是他罕見的一次氣急敗壞失去控制而在文字中大發脾氣，可想而知在商館庇護下早已站穩腳跟的他，因無法保護米憐免於驅逐而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為維護馬禮遜的形象，回憶錄編者將其怨言全部刪除。實則馬禮遜錯怪了益花臣：作為大班，益花臣若留下米憐屬法外人情，不予留下則是職責所在，並無過錯，問題的根源在於米憐違法來華。馬禮遜或許已經忘記，六年前（1807）他初抵中國時，尚未升任大班的益花臣曾主動借出自藏的中文—拉丁文字典抄本，助他編纂中英字典²⁹；益花臣出任大班後，更積極向董事會爭取，使公司特設澳門印刷所，印製歷史上第一部中英字典³⁰；馬禮遜亦未料到，米憐事件一年多以後的1815年，董事會因他印發中文新約聖經而命商館立即將其開除，益花臣不惜抗命，並婉言為他向董事會說項，馬禮遜才得以留職——或者更嚴重地說才得以留在中國。³¹

編者要維護的不只是馬禮遜的個人形象，亦及於倫敦會整體。如1823年11月10日馬禮遜致倫敦會秘書函末，³²評論該會在南洋的傳教士，稱向華人傳教的麥都思（W. H. Medhurst）、恩士（J. Ince）、韓福瑞（J. Humphreys）與柯利（D. Collie）等人“有些是前途看好的中文學者，我也相信他們全是熱情奉獻的傳教士”（2:224）。這段話看起來沒有問題，但在馬禮遜的原稿中，緊接著還有一句感嘆的話“或許他們應該更謙虛些”，但被編者刪除或省略了，此類例子在回憶錄中並不罕見。

在倫敦會以外，馬禮遜自始即有一位遠在印度的競爭對手：英國浸信會傳教士馬煦曼（Joshua Marshman，亦譯為“馬士曼”）。兩人從中文學習、漢學研究、聖經翻譯以至印刷技術等，幾乎無所不競爭。因此在馬禮遜書信中存有大量二人交鋒的內容，但應該是編者不願回憶錄中再現這些爭議，故極少收錄與馬煦曼相關的事。

1819 年 11 月底,馬禮遜致信倫敦會,報告中文聖經已全部譯竣,並提及自己和馬煦曼的競爭。他稱自己曾將來華前在大英博物院所抄的天主教傳教士所譯《使徒行傳》,好意複抄一部寄贈“住在地球另一處”的一位先生參考;待馬禮遜自譯的《使徒行傳》出版後,又寄贈一部給對方。不料對方竟詳細比對二者的文字異同,認為差別不大,進而質疑馬禮遜的翻譯成果。馬禮遜指對方是藉此損害其名譽。^③此“對方”即馬煦曼,但馬禮遜保持克制,始終未提其名與居住地,僅以“住在地球另一處”暗示。但回憶錄編者擔心重提這件不愉快的往事會再度引發爭議,因此將馬禮遜的幾句話刪改成為一句含糊之辭:“有位住在地球另一處的人,譴責我保留太多原先那部天主教抄本的內容。”(2:4)實則回憶錄在 1839 年出版時,馬禮遜與馬煦曼兩位當事人皆已去世,編者未免過慮了。

上述事例顯示,編者對馬禮遜原文施以嚴密檢查,不惜刪改,即使犧牲原文的真實性與生動性亦在所不惜,只求息事寧人,使自身、馬禮遜、廣州商館的大班職員,以及馬煦曼等人皆免於困擾,皆大歡喜。編者的心意與作法雖可理解,卻導致回憶錄未能充分反映馬禮遜在特殊情境下所展現的真實態度、言行與感受。編者在序言中稱,回憶錄希望兼顧一般讀者與研究者不同的需要,但經過她嚴密的檢查後,一般讀者所見的,是經過刪節、拼湊與改寫的內容,缺乏溫度與身臨其境之感;而研究型讀者獲得的,則是深度、廣度與“純度”均受限的史料,與歷史真相相去甚遠。

四、編者的敘事或評論

本回憶錄的絕大部分內容直接引自馬禮遜或相關人物、團體及書刊的文字,只有很少部分是編者自己的敘事或評論。但這些編者自行加入的部分卻存在若干錯誤,可能是由於編者對馬禮遜早年的事蹟不熟悉,且考證未盡詳實所致。茲舉數例辨析如下:

(一)馬禮遜老家的地址

馬禮遜於 1782 年出生於英格蘭最北部諾桑伯蘭(Northumberland)郡摩庇斯(Morpeth)鄉間,至 1785 年三歲時,隨家人南遷並定居於大城紐卡索(Newcastle)。回憶錄兩度記載其在紐卡索的住址為 Great Market, Newcastle(1:31, 165),但這是錯誤的,在現存的倫敦會檔案中,有一封馬禮遜來華前於 1806 年 7 月 24 日致倫敦會秘書的親筆函,末尾載明寫於紐卡索的 Groat Market 老家。^④另一封他來華後寫於 1810 年 1 月 18 日的信,請求倫敦會司庫從匯給他的年薪中扣除 50 鎊孝敬父親,並清楚寫明其父的地址為 Groat Market, Newcastle on Tyne。^⑤此外,所有紐卡索地方文獻均記載該地為 Groat Market,而無 Great Market 之名。

(二)馬禮遜的拉丁文老師

馬禮遜十六歲時加入長老教會並立志成為牧師,因此在協助父親經營製造擰靴器店鋪之餘,還自費學習拉丁文,為研讀神學做準備。回憶錄引述馬禮遜日誌,提及他自 1801 年 6 月 19 日起付費師從 Laidler 先生讀拉丁文(1:20),隨後又多次提到他向 Laidler 學習的情形(1:21)及其鼓勵馬禮遜立志擔任牧師等事(1:23)。但回憶錄僅載 Laidler 姓氏,未錄其名及其他信息。筆者在馬禮遜同時代的紐卡索地方文獻中,未能找到姓 Laidler 者,卻屢見一位名為 Adam Laidlaw 的牧師。此人從 1785 年起擔任當地銀街(Silver Street)蘇格蘭人長老教會的牧師^⑥;有地方文獻記載,Laidlaw 不僅是銀街教會的牧師,也是當地著名的拉丁文教師^⑦;更有兩種文獻明確指出,馬禮遜就是這位銀街教會牧師 Laidlaw 的學生^⑧。

(三)指導馬禮遜學醫的醫生

倫敦會最初有意仿效天主教在大清宮廷科學傳教的模式,以開啟基督教的中國傳教事業,因而

在馬禮遜來華前安排他學習醫學、數學和天文。其中，醫學是其最先開始的科目。根據回憶錄的記載，馬禮遜參加了布萊爾(Blair)醫生的班級演講課(lectures)，並在其指導下於倫敦聖巴索羅繆(St. Bartholomew's Hospital)醫院見習(1:76)，意指布萊爾乃該院醫生。後來所有論及馬禮遜學醫的著述，幾乎均沿襲此說。但這一敘事並不準確。布萊爾全名為 William Blair，馬禮遜實際上由他個別指導(private instruction)，而非參加班級課程；其見習地點也非聖巴索羅繆醫院，而是在布倫斯貝瑞診所(Bloomsbury Dispensary)。倫敦會檔案中存有馬禮遜於 1805 年 10 月 30 日寫給秘書的一封信，對此有詳細說明。^⑨布萊爾本人的兩種醫學著作(分別出版於 1806 年和 1808 年，正值馬禮遜師從其學習醫學前後)在作者介紹中，均自稱是倫敦性病醫院(Lock Hospital)和布倫斯貝瑞診所的醫生，並未提及曾在聖巴索羅繆醫院任職。^⑩此外，英國權威性的《全國傳記字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中有一篇布萊爾的傳記，^⑪亦記載其曾在性病醫院、布倫斯貝瑞診所等機構任職，同樣未列聖巴索羅繆醫院。該院是當時倫敦著名的大型醫院，規模遠比布倫斯貝瑞診所大，也更為著名，若布萊爾曾在此任職，理當載入傳記，不可能遺漏。

(四)馬禮遜按立為牧師的證書

馬禮遜的牧師按立儀式於 1807 年 1 月 8 日在倫敦燕子街(Swallow Street)的蘇格蘭人教堂(Scots Church)舉行。回憶錄詳述了儀式過程，並記載馬禮遜在當天的日誌中寫下“這是永遠難忘的一天！”(1:93-94)。儀式中擔任執事的五位牧師在儀式結束後，共同在按立證書上簽名為證，此證書成為馬禮遜畢生珍視的文件。然而，回憶錄編者卻稱已找不到這份按立證書(1:94)。事實上，該證書就在馬禮遜的家藏文獻中，至 1960 年代由其女婿合信(Benjamin Hobson)醫生的後人連同其他文獻捐贈給倫敦的“衛爾康醫學史研究所”(Wellcom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Medicine)，現已改名為“衛爾康圖書館”，這份證書現為該館藏品之一，檔號為 MSS.5828。馬禮遜家族與合信產生關聯，是因為在馬禮遜逝世十多年後，合信娶其長女瑪麗·麗貝卡(Mary Rebecca)為第二任妻子。該證書為單頁手寫文件，右上角寫有馬禮遜的姓名、按立日期與地點，以及證書簽發日期(1807 年 9 月 12 日)，其下為五位牧師的簽名及其所屬教會名稱。證書紙質現已泛黃，字跡也略轉淡，但仍清晰可辨。

(五)馬禮遜來華行程的記載

1807 年馬禮遜來華，先從倫敦往紐約，再從紐約轉赴廣州。在這兩段航程中，馬禮遜均撰有日誌。回憶錄收錄了他從倫敦到紐約的日誌的部分內容，^⑫卻記載他於 1807 年 1 月 31 日登船啟航，同年 4 月 20 日抵達紐約，航行共計 109 天(1:108-109)。此處明顯有誤：1 月 31 日至 4 月 20 日實為 80 天，編者不知何故卻多算了 29 天。

至於從紐約到廣州的航程，編者在回憶錄中聲稱馬禮遜的日誌已經佚失不存(1:140)。事實並非如此，這段日誌現存於倫敦會檔案之中，起自馬禮遜在紐約登上“三叉戟號”(the Trident)船隻，止於 9 月 4 日抵達澳門下錨地，為期 110 天的航程共記述了 75 頁。^⑬此日誌是研究馬禮遜生平的重要史料，亦屬中國基督教史萌芽階段的關鍵文獻。

(六)英國公眾給英華書院的捐款

創辦英華書院是馬禮遜一生的主要成就之一，但其個人捐款並不足以長期維持書院運營，必須公開募款。捐款主要來源於機構與個人兩方面：前者如倫敦會和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後者則包括在華外人、印度與南洋地區的外人以及英國公眾等。回憶錄武斷地宣稱，來自英國的個人捐款僅有馬禮遜老友柯蘭理(John Clunie)牧師所主持教會的一小筆金額(2:65)。此說完全有悖於事實。

筆者曾撰文探討馬禮遜與英華書院經費問題,文中統計顯示,英華書院得自英國的個人捐款至少有 215 人,總額達 5,158 英鎊。無論人數還是金額,均超過來自中國、印度及南洋等地的捐款。這筆捐款不僅佔英華書院所獲全部個人捐款的半數以上(54%),更佔書院整體經費來源的十分之三(30%),^④對書院的持續運營至關重要。回憶錄的編者身為書院創辦人之妻,竟以如此武斷的敘述,輕易抹煞了兩百餘名英國捐款人的熱忱,實屬不當。

結語

自 1839 年出版以來,《馬禮遜回憶錄》一直是相關研究領域的重要史料。但從上述討論與例證可知,本回憶錄在內容取捨、文字改動、刪節和事實錯誤等方面存在諸多問題,整體來看情況相當嚴重,這一現象很可能令曾經閱讀和利用本回憶錄的人大感意外。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比對僅基於現存的倫敦會檔案,只佔回憶錄的部分內容而已。至於編者利用馬禮遜家藏文獻編輯的另一部分內容,則由於這些文獻已存亡莫卜而無從比對驗證。鑒於依據倫敦會檔案編纂的部分都已如此,很難期待利用家藏文獻編輯的內容會有不同的樣貌風格。

編者的初衷當然是出版一部內容準確無誤、能樹立馬禮遜風範的回憶錄。她對原文進行刪改,也是基於未亡人和編輯雙重身份的職責與權力,善意維護馬禮遜的形象。然而,她很可能不知道引號之內的直接引文要忠於原文,不可任意更改;也沒有意識到自己的一些敘事和評論竟然是錯誤的。

儘管如此,本回憶錄仍有其可取之處,例如大量引用第一手史料,並收錄了其他文獻沒有的獨特內容,因此,即使存在明顯失誤,仍然不失為研究馬禮遜及相關領域的重要參考文獻,只是研究者利用時須審慎辨別,以免受其誤導。更好的方式當然是研究者直接利用倫敦會檔案等一手史料,必可獲得更接近史實而深入周全的研究成果。

①Eliza Morrison, comp.,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2 vols. 本文的討論內容限於英文本,不涉及三種中譯本。

②⑤Eliza Morrison, comp.,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Preface, p. iii; p. i, iv.

③Eliza Morrison, comp.,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 296.

④LMS/Home/Incoming Letters, 6.11.A [box 6, folder 11, jacket A], Eliza Morrison to A. Aurndel, Stoke Newington, 15 August 1836.

⑥LMS/CH/SC, 1.1.C., R.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Canton, 4 December 1809.

⑦②⑩LMS/CH/SC, 1.2.A., R.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Macao, 7 January 1811.

⑧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Septem-

ber-October 1807.

⑨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15 March 1808.

⑩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4-11 June 1808.

⑪LMS/CH/SC, 2.2.C., R. Morrison to W. A. Hankey & G. Burder, Canton, 10 November 1823.

⑫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5 July 1808.

⑬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9 July 1813.

⑭關於益花臣的家世及系譜,參見 William Fraser, *The Elphinstone Family Book of the Lords Elphinstone, Balmerino and Coupar*, Edinburgh, 1897, vol. 1, "Memoirs".

⑮LMS/CH/SC, 2.2.B., R. Morrison to W. A. Hankey,

Canton, 12 November 1822. 馬禮遜於 1826 年在英國休假期滿回華前出版的《告別紀念集》(*A Parting Memorial*, London: Simpkin and Marshall, 1826) 也提及 1822 年 11 月 3 日在黃埔講道的事(p. 2)。

⑩LMS/CH/SC, 1.2.A., R.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Macao, 7 January 1811.

⑪ *Transactions to the Missionary Society, to the End of the Year 1812*, vol. 3, London: The Missionary Society, 1813, pp. 456-458, Extracts from a Letter from Mr. Morrison, dated Macao, 7 January 1811.

⑫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January-November 1808.

⑬LMS/CH/SC, 1.4.E., R. Morrison to G. Burder, Canton, 4 September 1817.

⑭LMS/CH/SC, 1.2.B., R.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Canton, 7 January 1812.

⑮LMS/CH/SC, 2.2.C., R. Morrison to W. H. Hankey, Canton, 20 November 1823.

⑯LMS/UG/SI, 1.2.B., R.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Singapore, 13 April 1823.

⑰LMS/CH/SC, 3.1.C., R. Morrison to T. Wilson, Canton, 9 November 1832.

⑱LMS/CH/SC, 1.2.B., R. Morrison to G. Burder, Canton, 2 April 1812.

⑲LMS/CH/SC, 1.2.B., R. Morrison to J. Hardcastle and G. Burder, Canton, 22 December 1812.

⑳㉑LMS/CH/SC/Journals, Extracts from Mr. Morrison's Diary, 1813/4.

㉒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11 April 1808.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The Anglo-Chinese Press, 1820, p. 74; E.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196.

㉓IOR [India Office Records]/G/12/181, Canton Consultations, 7 November-31 December 1812. IOR/R/10/45, Court's Letter to Select Committee of Supercargoes, London, 1 April 1814.

㉔IOR/R/10/46, Court's Letter to Canton, 6 January 1815. E.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414-417.

㉕LMS/CH/SC, 2.2.C., R. Morrison to W. A. Hankey and G. Burder, Canton, 10 November 1823.

㉖LMS/CH/SC, 2.1.C., R. Morrison to the Committee of the Missionary Society, Canton, 25 November 1819.

㉗LMS/CH/SC, 1.1.C., R. Morrison to G. Burder, Newcastle, 24 July 1806.

㉘LMS/CH/SC, 1.1.D., R. Morrison to J. Hardcastle, Macao, 18 January 1810.

㉙J. Baillie, *An Impartial History of the Town and Coun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Newcastle: Vint & Anderson, 1801, p. 274.

㉚E. Mackenzie, *A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Town and Coun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Newcastle: Mackenzie and Dent, 1827, vol. 1, p. 386.

㉛The Monthly Repository, vol. 12, no. 144 (December 1817), p. 732, Mr. Robert Morrison, the Chinese Missionary. E. Mackenzie, *A Historical, Topographical, and Descriptive View of the County of Northumberland...*, Newcastle: Mackenzie and Dent, 1825, 2nd ed., p. 185.

㉜LMS/CH/SC, 1.1.A., R. Morrison to G. Burder, 14 Pitt Street, Fitzroy Square, 30 October 1805.

㉝William Blair, *The Vaccine Contest*, London: J. Murray, 1806; William Blair, *Hint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Parliament, in a Letter to Dr. Jenner...*, London: J. Callow, 1808.

㉞Leslie Stephen and Sidney Lee, e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8, vol. 2, pp. 630-631, "William Blair".

㉟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February 23-May 11, 1807.

㊱LMS/CH/SC/Journals, R. Morrison's Journal, May-September 1807.

㊲蘇精:《馬禮遜與英華書院的經費》,載李金強等編:《自西徂東:基督教來華二百年論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9年,第31~51頁。

作者簡介:蘇精,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退休教授。台灣雲林 64002

[責任編輯 陳志雄]